

担当司法使命 锻造清正铁军

永嘉法院队伍建设工作纪实

通讯员 张建芳

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永嘉县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累累硕果。近年来,该院紧盯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的目标,严抓干警思想建设、办案质量建设、队伍作风建设,全力锻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建引领 绷紧干警思想弦

“党员干部要摒弃老好人思想,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抓早抓小,处处对照,时时查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院长论坛”上,院、庭长围绕“增强斗争精神,切实解决队伍管理‘好人主义’,推进从严治院走深走实”各抒己见。今年开始,该院每季度组织一期“院长论坛”,由院、庭领导围绕“三服务”“两个健康”“队伍管理”等重点工作做主题发言、交流心得体会,形成自上而下的理论学习良好风气。同时,该院组织各支部以“夜学”形式,按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带头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经典、学习重要制度,半年来已有近1300人次参与。

“我们将法官通道改造为红色教育长廊,干警每日从办公楼与审判楼通行过程中,耳濡目染接受党史党规党纪洗礼,党性教育做到润物细无声。”永嘉县人民法院院长胡丕敢介绍,去年,该院改造红色教育长廊,设置铭记光辉历史、

筑梦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践行“两学一做”和坚实基层堡垒五个版块,打造党建文化主阵地,与该院作为法治教育主阵地的“法脉永嘉文化展馆”相得益彰,引导干警既讲政治又讲法治,把服务大局与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紧密结合。

同时,该院持续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完善宣讲流程,至今已开展42期“道德讲堂”,超过5000人次接受教育。相关做法曾被中央政法委选编进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经验材料。

技能比武 严把办案质量关

快速记录、整理卷宗……为提高书记员岗位技能,永嘉县人民法院定期组织开展书记员技能竞赛,结合日常工作中的“传帮带”,强化书记员对审判流程、法律法规、操作规程、速录技能的掌握学习。

该院更注重高标准遴选员额法官,按照“半年一测算,每年一考核”的方式,对员额法官的执办案情况进行动态测试与科学考评,并定期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充分发挥标杆效应,鼓励培养优秀人才。

为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该院还常态化开展与高校合作的业务轮训,相继组织干警前往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开展业务学习,并由各部门牵头轮流组织全员业务集训,由立审执部门业务精英开展授课,促使干警学用结合、提升实务水平。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各类学习、交流、培训活动85



定期组织开展书记员技能竞赛

场,参与人数达2100余人次。

开门纳谏 践行清廉作风路

“法院每月首个工作日开展集中接待的做法很好,建议再增设执行接待室,方便法官接待律师、当事人……”在法院组织的开门纳谏之律师座谈会上,有律师代表提出建议。今年6月,永嘉县人民法院相继开展开门纳谏之律师座谈会、机关座谈会及代表委员座谈会,征求律师代表与相关部门对法院立审执工作、队伍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的监督。

与此同时,该院制定反向计分管理办法,对干警工作纪律、作风效能、仪容仪表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邀请特约监督员定期开展院风院貌巡查,促使干警以规范的言行举止及饱满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

为严格防控岗位风险,永嘉县人民法院还编印了《风险预警十二条》图册,从101个岗位廉政风险点中梳理出常见易发风险点,发放至每位干警,要求对照查摆,促进日日思廉。另外,除了发送廉洁短信、组织观看廉政电影、开展家庭助廉座谈会之外,该院还将每年5月定为廉洁司法月,开展廉政文化课堂宣讲、主题微党课比赛、朗诵比赛等系列活动,不断筑牢干警廉洁司法防线。作为县清廉教育基地,该院持续打造“法脉永嘉文化展馆”、清风书吧等清廉空间,为干警提供陶冶情操的好去处。去年,该院还被评为“温州市墨香单位”及“永嘉县清廉机关”。

“优良的作风才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过硬的素质才能不断提升司法质量和公信力,我们正着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的法院铁军,担当起公正司法使命,真正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胡丕敢说。

微播报

温州中院: 十项举措服务 保障温州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日前,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十项司法保障举措,要求全市两级法院从立案、审判、执行及职能延伸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法院司法化解矛盾、保护权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和规制引领、行为示范的职能作用,依法保障、有力服务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国际影响力的温州都市区、努力打造浙江坚实“铁三角”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为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好基础,温州中院联合温州市政府出台《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积极探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一是严格适用主体;二是明确职责分工;三是规范清偿程序;四是创新预清理制度。

鹿城法院: 对一虚假诉讼当事人 作出5000元罚款处罚

近日,鹿城区法院在审理原告袁某诉被告某运输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时,发现原告为补缴社保享受退休福利,向被告公司要了一份劳动合同书的模板制作虚假合同,通过法院诉讼方式满足其利益需求。因袁某的行为妨碍法院审理案件,违反了民事行为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虚假诉讼,该院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

瓯海法院: 念好协调治理“四字诀”

今年以来,瓯海区法院坚持诉源治理,念好“联、调、查、惩”四字诀,即加强部门联动、做好诉前调解、强化审查力度、严惩虚假诉讼,持续推进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工作。截至7月底,该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469件,同比下降34.2%。

龙湾法院: 任命2名专职司法监督员

近日,龙湾区法院党组研究决定,特任命2名专职司法监督员,精细化开展司法监督工作、高标准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深入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司法队伍。

洞头法院: 按下矛盾纠纷 诉前调解“快捷键”

洞头区法院积极强化调解前置工作,1至7月,诉前纠纷化解率27.43%,同比上升16.68个百分点;建立民商事审判团队定向联系服务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制度,法官根据需要随时上门提供法律指导、帮助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强化司法确认工作,共对286份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通过“移动微法院”、ODR等信息化平台提升审判效率。

乐清法院: “拘调衔接”助力“执源治理”

乐清市法院联合公安局、司法局签署“拘调衔接”备忘录,法院牵头在拘留所设立执行案件和解室,司法局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协助法院做好双方当事人和解工作,公安局持续加强辖区内的布控力度并

提供场地及安保支持。自去年9月以来,“拘调衔接”机制促成至少319件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协议。

瑞安法院: 出台人民陪审员工作 管理办法

日前,瑞安市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人民陪审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内容详备,共48条,对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管理归属、参审程序、司法礼仪、任职纪律、培训考核和奖优罚劣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在合议庭随机抽选组成和人民陪审员惩戒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今后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平阳法院: 强化拒执打击力度

平阳县法院强化拒执惩戒,成效良好:今年以来,已移送公安立案侦查15件17人,判处7件10人;在财产申报阶段,对不配合申报的被执行人,视情节一律处以罚款或拘留;在移送拒执罪阶段,建立健全公检法联动机制,畅通移送流程;在宣传方面,执行事务大厅播放拒执罪集中宣判庭审录像,摆放典型案例宣传册,营造严惩拒执浓厚氛围。

永嘉法院: 惩治不诚信诉讼问题

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出台《诚信诉讼若干规定》,推行诚信诉讼告知、承诺、保证制度,立案阶段全面推送《诚信诉讼告知书》,释明诚信义务以及14类不诚信行为,要求诉讼参与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与《保证书》;通过设立诚信诉讼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并更新不诚信诉讼名录,并对名录人

员依情节轻重予以训诫、曝光、罚款、拘留等,对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犯罪的,及时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苍南法院: 移送首宗 涉嫌“套路贷”执行案件

近日,苍南县法院在申请执行人肖某与被被执行人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发现肖某涉嫌“套路贷”犯罪,遂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据悉,此案为该院首次在执行中将涉及“套路贷”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侦查。

泰顺法院: 与多单位联合规范执法

8月20日,泰顺县法院与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建立执法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智慧城管平台功能等方式,加大科技执法力度,同时规范制作执法提示单、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明确“非接触性”执法的证据适用以及办案流程,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文成法院: 员额法官工作室促案结案了

近日,文成县人民法院受理肖某诉周某民间借贷一案,被告周某为文成县西坑籍人士,该院位于西坑镇的员额法官工作室迅速开展工作,联系当地乡镇村委和周某亲属共同参与调解,成功于5日内化解矛盾。据悉,该院推行“一乡镇一员额”制度,激活乡镇农村调解资源,提升基层调解组织解纷能力,将更多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温莹 整理)